

## 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

##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

※ 申 請 人	總統 擬 參 選 人	姓 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	性 別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
	副總統 擬 參 選 人	姓 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	性 別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
	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
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聯絡電話	住家: 辦公室: 手機:								
		擬參選公職名稱	總統、副總統													
		◎申請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 具結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_____ (副總統擬參選人)														
※ 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名：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_____、_____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				
	帳 號															
	開 戶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全 名				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地 址															
※ 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乙份。												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0 日內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。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		

此致 監 察 院

(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\_\_\_\_\_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 請 日 期 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附件 1 黏貼處

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
副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副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

## 附件 2 黏貼處

<p>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 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 (請浮貼)</p>
--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，申請人請先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以如下專戶名稱為開立帳戶之戶名：

**109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**

如副總統搭配人選尚未確定者，先行申請「109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（註：本名稱僅供副總統搭配人選尚未確定者使用，請於副總統搭配人選確定後，立即向本院申請變更為「同一組」擬參選人聯名共同開立之專戶名稱）。

- 二、請於開立專戶後 **10日內**，備妥以下文件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：

- 1.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(以下簡稱申請表)；
- 2.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
- 3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。

- 三、申請許可專戶設立者所檢具之資料完備，本院將發函許可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；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許可。

- 四、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，倘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，本院將逕為撤銷專戶許可之決定。

- 五、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(帶)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- 六、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第 1 項規定，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本院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。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，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，自總統、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

**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--專戶經本院許可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**

- 七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範例--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  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

※ 申 請 人	總統擬參選人	姓名	張大智		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2	3	4	5	6	7	8	9		
		性別	男		出生日期	40 年 8 月 8 日											
		戶籍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1 號											
	副總統擬參選人	姓名	李大慧		身分證統一編號	B	2	2	3	4	5	6	7	8	9		
		性別	女		出生日期	40 年 9 月 9 日											
		戶籍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2 號											
		通訊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3 號											
		電子郵件信箱	8899@gmail.com								聯絡電話	住家:04-12345678 辦公室:04-12345679 手機:0977-888999					
		擬參選公職名稱	總統、副總統														
	◎申請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																
具結人簽名或蓋章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智張印大</span>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慧李印大</span> (副總統擬參選人)																	
※ 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名：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 <u>張大智、李大慧</u> 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					
	帳號	12345678999999															
	開戶日期	108 年 5 月 20 日				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全名	臺灣銀行 智慧分行															
金融機構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4 號													
※ 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																
	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乙份。													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0 日內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。																
	聯絡人姓名： <u>劉大德</u> 聯絡人電話： <u>0966-777888</u>																

此致 監 察 院

(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智張印大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慧李印大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 請 日 期： 108 年 5 月 20 日